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則不再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